

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嘉義縣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流程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工作重點
9：00-9：10	基礎評鑑流程說明	評鑑委員	1. 介紹評鑑委員 2. 介紹幼兒園相關人員 3. 說明評鑑注意事項
9：10-9：20	園務簡介	受評幼兒園校(園)長、 幼兒園主管或負責人	主要說明園務狀況 (以基礎評鑑項目為主軸)
9：20-10：40	分項評鑑 查閱資料	評鑑委員	1. 依基礎評鑑項目查閱檔案資料 2. 實地觀察與量測
10：40-11：00	實地訪視	受評幼兒園校(園)長、 幼兒園主管或負責人	參觀幼兒園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
11：00-11：30	評鑑委員會議	評鑑委員	1. 請園方提供獨立場地 2. 評鑑委員會談並撰寫評鑑報告
11：30-12：10	綜合座談	評鑑委員 受評鑑幼兒園代表	1. 評鑑委員評述並提出改進建議 2. 評鑑委員與園方交換意見 3. 受評鑑幼兒園及評鑑委員確認評鑑結果
12：10	評鑑委員離園		

備註：

1. 本流程表提供評鑑委員及受評鑑幼兒園參考，得依園方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酌予調整。
2. 園務說明可為口頭說明、簡報或參觀，形式不拘。
3. 評鑑委員中餐委請受評幼兒園代訂，請檢附收據，餐費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